

# 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七台河云水环境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1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1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7.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1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3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相关信息。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委托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签订合同，我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开第一次信息公示。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以及信息发布有效期。项目公开的信息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七台河市政府网再次进行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开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一致。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unnanwater.com.cn/news/1631503179632.html>）公开第一次信息公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七台河市政府网再次进行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1。



## 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作者: admin 来源: 本站原创 点击: 201次 日期: 2019-08-20 [小][中][大]

公众朋友，你们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七台河云水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七台河市茄子河林场二道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 1) 危废焚烧处理量为：30000 吨/年，年运行时间300 天，日均处理量100吨，设计负荷70%~ 120%。
- 2) 物化系统处理量：10000 吨/年，年运行时间300 天，日均处理量33.33吨。
- 3) 稳定化固化系统：由于稳定化固化系统需要同时处理场内危废和外来危废，其中（1）接收外来危废10000t/a；（2）焚烧灰渣7500t/a。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和设计余量，本项目稳定化固化系统设计规模18000 吨/年，年运行时间300天，日均处理量60 吨。
- 4) 外来直接填埋危废：如固化后的各类危废、可直接入场的危废，约7000吨/年。
- 5) 污水处理系统：200m<sup>3</sup>/天。
- 6) 蒸发结晶系统：无机盐废液处理量8 吨/小时。
- 7) 危废填埋处理量为：稳定化固化后的危废进入安全填埋场，固化后量会增加为原来的约1.3 倍。本项目填埋场设计能力按30000 吨/年设计，年运行时间300 天，日均处理量100 吨。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七台河云水环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天平路2号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15933169722

电子信箱：wangzhiwei@yunnanwater.com.cn

邮编：150001

图 2-1a 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 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时间：2021-07-12 来源：市执法局

公众朋友，你们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七台河水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七台河市茄子河林场二道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危废焚烧处理量为：30000 吨/年，年运行时间300 天，日均处理量100吨，设计负荷70% - 120%。

2) 物化系统处理量：10000 吨/年，年运行时间300 天，日均处理量33.33吨。

3) 稳定化固化系统：由于稳定化固化系统需要同时处理场内危废和外来危废，其中(1) 接收外来危废10000t/a；(2) 焚烧灰渣7500t/a。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和设计余量，本项目稳定化固化系统设计规模18000 吨/年，年运行时间300天，日均处理量60 吨。

4) 外来直接填埋危废：如固化后的各类危废、可直接入场的危废，约7000吨/年。

5) 污水处理系统：200m<sup>3</sup>/天。

6) 蒸发结晶系统：无机盐废液处理量8 吨/小时。

7) 危废填埋处置量为：稳定化固化后的危废进入安全填埋场，固化后重量会增加为原来的约1.3 倍。本项目填埋场设计能力按30000 吨/年设计，年运行时间300 天，日均处理量100 吨。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七台河水环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路2号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15933169722

电子信箱：wangzhiwei@yunnanwater.com.cn

邮编：150001

####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1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451-82334693

电子信箱：65727745@qq.com

邮编：150096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填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如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站上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寄信或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参与上述意见的调查。

特此公告！

建设单位：七台河水环境有限公司

图 2-1b 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公开期间，还应该通过以下方式同步公开：①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24日在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开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在2021年11月25日和2021年11月26日进行报纸公示，在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张贴项目公告。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2021年11月24日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yunnanwater.cn/news/1637719144141.html>)公开第二次信息公示。项目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开了项目的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3-1。

每日公示	基本信息公示	月报公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t; 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li> </ul>		2021-1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t; “昆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微波消毒应急处置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li> </ul>		2020-12-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t; 建水县南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全文公示</li> </ul>		2020-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t; 建水县城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改扩建（分选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全文公示</li> </ul>		2020-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t; 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li> </ul>		2019-08-20

图 3-1 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七台河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七台河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

#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我国成功发射试验十一号

##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激发老龄社会活力

——国家卫健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国家卫健委相关部门负责人日前接受记者专访，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意见》提出，要围绕市场主体准入、要素获取、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纠纷解决、破产清算等七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 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告内容：关于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告，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等信息。

### 名阁老火锅店庆 正宗重庆的味道

本店为答谢新老顾客特别推出：  
2-3人套餐 88元  
4-6人套餐 158元  
6-8人套餐 218元

### 融媒地产二手房信息专栏

房屋信息：位于某小区的二手房，面积XX平方米，售价XX万元。

### 蟹都汇 礼券

大闸蟹、佛跳墙、海参、海鲜礼包。地址：旭日街191号。电话：0464-8665877。

### 蟹都汇 蟹都汇 蟹都汇

大闸蟹、佛跳墙、海参、海鲜礼包。地址：旭日街191号。电话：0464-8665877。





### 3.3 查阅情况

通过电话 15933169722 联系建设单位王志伟后可到哈尔滨市道里区天平路 2 号查阅纸质报告书。在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到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两次网络信息公示和两次报纸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项目建设、运行与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网络、报纸等媒体途径对本项目的工程内容进行了公示，并在公示期间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以期获得更多的关于本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使公众的意见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反映和表达，以避免或减少后续工作中的争端和麻烦。在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无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性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按照上述要求，项目在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网站上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网站上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图 6.1 全本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 7 其他

###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存档并有专人管理保管,可随时提供查阅。

###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7.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出具了相应承诺。

## 8 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孙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七台河云水环境有限公司（盖章）

# 9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东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附件 2 诚信承诺